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 5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德锦置业”）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资金，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 2 年，作为担保；德清德锦置业拟以其持有的宗地编号为 2011-078-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公司合并持有 5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锦美投资”）拟以其持有的德清德锦置业 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拟按 50%持股比例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总金额的 50%即 2.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德清德锦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08月04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5号1101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7年8月30日
资产总额	59,999.99
负债总额	55,000.00
净资产	4,999.99
	2017年1-8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01

(八) 项目概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使用年限
浙 2017 德清县不动产权 第 0022716 号	阜溪街道环山路东侧、 杭宁高速西侧	58,307	1.3	住宅	70 年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50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) 通过信托计划募集资金, 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, 期限 2 年, 作为担保; 德清德锦置业拟以其持有的宗地编号为 2011-078-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, 公司合并持有 50% 权益的子公司浙江锦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浙江锦美投资”) 拟以其持有的德清德锦置业 100% 股权质押, 公司拟按 50% 持股比例德清德锦置业融资总金额的 50% 即 2.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债权; 债务人应支付的融资本金、融资成本、主合同项下的交易税费、信托业保障基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;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必要合理之费用; 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(如债权人占有担保财产); 以及法律规定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。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德清德锦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, 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,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德清德锦置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,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德清德锦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, 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, 同时, 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

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德清德锦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德清德锦置业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德锦置业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68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0.18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